

(4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下附件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必填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华北电力大学（招标人名称）的华北电力大学水电表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北电力大学水电表改造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电中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